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8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形成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根据深交所对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